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虹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虹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
（备注：采购文件要求，不得变更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5716.6422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1529.4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8日

